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三)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，共有有效票圖例 27 種，無效票圖例 22 種，其中有關無效票之認定，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效票規定。

中選會表示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無效票之規定，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無效票規定，因此乃比照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，另訂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，以供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國大圖例，計有效票圖例 27 種，無效票圖例 22 種。除下述情形外，均與公職圖例相同：

(一) 現行公職圖例大都圈選於「1」號位置，因有選民反映，該圖例有導引選舉人圈選特定候選人之虞慮，為免紛爭，國大圖例乃於「1」、「2」號欄格交替為之。

(二) 公職圖例有效票 (20)，縱非疊折反印，仍屬有效票，爰於國大圖例有效票 (20)，修正將疊折反印痕跡移置另一政黨或聯盟號次上空白格內。

(三)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選舉票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，無效。由於公職人員選舉圖例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圖例無效票(10)、(12)、(14)、(17)圖例相同，僅於圖例說明略有不同，乃就公職圖例無效票之說明文字酌作修正，即為國大圖例之說明文字。